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780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

理勤孝

被告 邱奕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506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506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2月10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8,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4年10月7日，陸續與訴外人遠傳電信
0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門號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下合稱
04 系爭門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系爭門號電信費，共積欠電
05 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108,516元。又遠傳電信
06 已於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金額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
07 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
08 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506元，及自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
13 與通知書、系爭門號之服務申請書及系爭門號之電信費帳單
14 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故原
15 告訴請被告給付108,5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
16 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自屬有憑。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如被告給付原告108,506元，及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又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 彥 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